

# 雲林縣\_\_\_\_\_年度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備齊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與死亡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為死亡者之遺屬，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死亡者之遺屬，關係_____ (請務必敘明)		
死亡者姓名		死亡者之死亡時間	年 月 日
死亡者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款	申請喪葬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本人\_\_\_\_\_申請\_\_\_\_\_ (死亡者姓名)之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已瞭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茲依照規定申請本補助，並保證上列各欄均如實填寫及完全符合申請資格，且未獲政府相同性質補助，如有隱瞞或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重複申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補助款，特此具結。

此 致 雲林縣\_\_\_\_\_公所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代理申請人)已確實詳閱及表列文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應備文件：(獲本府同性質之喪葬補助不得重覆領取)

- 1、死亡證明書乙份(死亡事實發生3個月內)  
(本項另若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則免附)。
- 2、共同委任書(二人以上協議由一人提出請領時)。
- 3、戶籍證明文件(除戶謄本或有註記死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申請人與死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章。
- 5、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6、不具親屬關係者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 7、領款收據。
- 8、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村里幹事		承辦人員		課長		鄉鎮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 收 據

茲向雲林縣政府領到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款

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確實無訛。

此 據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